

2020年6月12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的簡短公開聆訊
第6章 –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們歡迎帳目委員會召開是次聆訊，讓我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機會回應《審計署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6章。審計署在報告中提出多項有關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的意見，以及建議政府改革有關無力償債的法律條文。整體來說，局方與破產管理署同意報告書中的建議。

2. 破產管理署負責在香港提供執行各項與破產／清盤相關的法定職務，當中包括執行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和個人破產的《破產條例》（第6章）。我們了解持續多時的社會事件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對本港的經濟帶來極大影響，社會因此關注個人破產，以至公司清盤的個案會否隨之增加。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無論如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破產管理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或在資源等方面作出配合，以確保該署能繼續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率的破產／清盤服務。審計署的報告就破產管理署幾項主要的個案處理及管理方法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會仔細研究，除了希望藉此增快清理過往積壓的個案外，對該署未來的工作安排亦有參考作用。稍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就審計報告中有關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的建議作重點回應。

3. 在無力償債法律條文方面，審計報告中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跨境無力償債」的立法工作提出建議，在此我希望簡介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4. 政府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擬備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由於條例草案較為複雜，並涉及一些技術細節，包括公司、債權人、僱主、僱員和董事責任等，而各方持份者亦曾表達多方面的關注，在未來幾個月，我們將與持份者討論個別範疇的最新立法建議及相關條文擬稿，希望藉此回應各方的

關注，以敲定條例草案內容。我們計劃於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 至於有關「跨境無力償債」的立法工作，我們正研究引入本地法例的可行性，將考慮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示範法》作為本地跨境無力償債法例的基礎，並評估有哪些條文須因應本地情況作變通。我們會研究顧問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以進一步計劃如何推進本地跨境無力償債的立法工作。

6. 最後，我再次感謝審計署提出了一系列具建設性的意見。主席，我現在將時間交給破產管理署署長。我們稍後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